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2、本次董事会会议两项议案均获通过。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考虑本次审议议案紧急，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7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不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振德转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40,000 万元，共计6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3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不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2、截至2020年7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74.18元/股，“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为14.01元/股。根据振德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振德转债”可能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8号）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4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4,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振德转债”，债券代码“113555”。

根据有关规定和《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振德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振德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25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同时，根据《振德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2020 年 7 月16日收盘，“振德转债”未转股余额为 29,745.10万元。但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17日期间，满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01元/股）的 130%（含 130%）”，已触发“振德转债”赎回条款。

2020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振德转债”的议案》，因“振德转债”进入转股期时间较短，相关募集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等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综合考虑，决定本次不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振德转债”。

截至2020年7月17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74.18元/股，“振德转债”当期转股价为14.01元/股。根据振德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后续“振德转债”可能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振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3555 债券简称:振德转债
转股代码:191555 转股简称:振德转股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授权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40,000 万元，共计6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40,000 万元，共计6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实施单位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二）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四）投资产品品种

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五）投资额度

拟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40,000万元，共计60,000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效益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2,669,238,311.75	3,041,253,446.04
负债总额	1,269,566,385.93	1,557,376,190.31
净资产	1,399,671,925.82	1,483,877,25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62,736.75	197,190,457.14

注: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21%，资产状况良好。公司本次申请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后，未来一年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为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40.4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9.73%，同时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经营业绩预计大幅度增长（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8）），公司自有资金也相应增长较多，本次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不利影响。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元。

五、审批流程和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40,000 万元，共计6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40,000 万元，共计60,000万元之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应的决策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文件

1、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振江股份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10,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7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参加了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袁建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09,676	99.9987	1,000	0.001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09,676	99.9987	1,000	0.001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709,676	99.9987	1,000	0.0013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	6,233,451	99.9839	1,000	0.0161	0	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233,451	99.9839	1,000	0.0161	0	0
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33,451	99.9839	1,000	0.0161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 是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雷富阳 黄少力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议案》。该议案已获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将对41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3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0.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股份进行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1,235,000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8,071,4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26,836,400.00元，公司股本数将由128,071,400股变更为人民币126,836,400股。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8,071,400.00元	人民币126,836,400.00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有权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2020年8月31日前），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可采取现场、邮寄和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江阴市镇澄路2608号振江股份证券部办公室

2、邮编:214441

3、申报时间:2020年7月18日至2020年8月31日的工作日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4、联系人:袁建军

5、联系电话:0510-86605508

6、传真号码:0510-86605508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3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政府装备类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分别13,040万元、12,408万元、1,109.486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特殊行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客户一

1、合同标的:某型号政府装备类产品;

2、合同金额:13,040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合同订立依据、标的和数量、交付时间和生产进度、合同价款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约定、检验验收与装备交付、接装培训和售后服务、配套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保密要求、合同激励与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客户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政府装备类产品;

2、合同金额:12,408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合同订立依据、标的和数量、交付时间和生产进度、合同价款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约定、检验验收与装备交付、接装培训和售后服务、配套合同管理、信息管理、保密要求、合同激励与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三）客户三

1、合同标的:某型号政府装备类产品;

2、合同金额:1,109.486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及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合同金额分别为13,040万元、12,408万元、1,109.486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96%、7.58%、0.68%，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产生积极影响。

2、公司凭借核心器件国产化大批量生产优势，同时具备红外行业的技术领先及创新优势，在多类型型号政府装备类产品竞标项目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并陆续承担了多个重点型号高端装备类系统产品的研制、生产任务。随着前期中标产品陆续进入订货期，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计划，以保证传统型号产品及新增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

本次签署的合同中，与客户一及客户二签署的合同均为公司前期中标产品的首次订货（其中:与客户一签订合同的产品中标通知公告详见2020年1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某型号产品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与客户二签订合同的产品中标通知公告详见2020年4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某型号产品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与客户三签署的合同为既有型号项目的持续批量供货，前次订货合同公告详见2020年1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3。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3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高德智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感科技”）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对经营范围及住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内容

智感科技本次仅涉及经营范围及住所变更，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含计量器具）、电子产品、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二类医疗器械、自动控制设备研发、生产、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仪器仪表（含计量器具）、电子产品、光学及光电系统、半导体器件及集成电路、二类医疗器械、自动控制设备研发、生产、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及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货物的进出口、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莫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工业园4栋3-6层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三路29号

二、备查文件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民生银行高迎欣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449号）。中国银保监会已于2020年7月16日核准高迎欣先生本公司董事、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高迎欣先生自2020年7月16日起就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高迎欣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5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7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刊登的《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依据相关法律委托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托管协议托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业务。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1,280,117,123股，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35,000,000股，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普通股2,148,793,436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没有重大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关注该事件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06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公司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注册中期票据发行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满足公司业务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50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发行额度，并在中期票据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注册发行额度方案

1、注册额度:注册中期票据的额度不超过50亿元（含）人民币。

2、发行期限: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

3、发行利率: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发行中期票据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中期票据的金额、期限，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融资渠道的多元化，满足公司业务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8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并在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注册发行额度方案

1、注册额度: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额度不超过80亿元（含）人民币。

2、发行期限: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9个月（含9个月）。

3、发行利率: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及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

4、发行对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期限，中介机构的聘请，以及制作、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8月3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07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之附件《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根据会计信息谨慎性原则，对各类疫苗产品的资本化时点进行了更正。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已经成大生物2020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155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编号:临2020-07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07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武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之附件《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根据会计信息谨慎性原则，对各类疫苗产品的资本化时点进行了更正。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已经成大生物2020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155号）。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编号:临2020-07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制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20-07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内容为追溯调整2018-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的研发费用，本次调整对公司2018、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976,290.23、-13,091,069.99元和-13,222,814.27元;对公司2018、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资产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6,567,579.45元、-28,119,243.83元和-49,887,797.16元;对公司2018、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金额分别为:-3,976,290.23、-17,067,360.22元和-30,290,174.49元。

●本次调整对公司2018、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52%、-1.09和-9.30%;对公司2018、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资产总额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02%、-0.07%和-0.13%;对公司2018、2019年度及2020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02%、-0.08%和-0.13%。调整金额的各项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概述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之附件《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根据会计信息谨慎性原则，对各类疫苗产品的资本化时点进行了更正。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已经成大生物2020年7月1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155号）。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二、具体情况

成大生物有关研发与开发支出的原有实施政策为:“对于仿制疫苗将开始进行临床研究作为资本化时点，将取得临床批件并开始进行临床研究之前的研发费用进行费用化处理，之后发生的费用进行资本化处理。如外购技术已有相关外部确认文件（如临床批件），则将外购技术款进行资本化处理。对于创新疫苗将获得临床二期总结报告为资本化时点，之前发生的研发费用及外购技术款进行费用化处理，之后发生的研发费用及外购技术款进行资本化处理。”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7号）之附件《生物制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预防用生物制品注册分类